

## 中國信託文教基金會

### 活動報名取消及退費須知

中國信託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因應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文藝字第 10710128232 號公告修定之『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第六條退換票機制，辦理本會舉辦之入場費退費，相關規定及辦法如以下說明。但非供自用，而將活動入場憑證轉售圖利者，本會得不予退費。若相關資料顯示有任何違反該條之規定時，本會保有不受理退費之權利。

#### ◆退費須知：

一、申請退費最遲須於入場憑證所載活動開始日的**前 10 天辦理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【說明範例】「大師傳承講座」入場憑證載明活動日期為 4 月 13 日，則退費收件的截止日期為 4 月 4 日，4 月 5 日起即無法受理退費申請。

二、申請退費時需酌收入場憑證費用之 10%作為退款手續費，如以網路 ATM 轉帳支付該活動入場憑證者，需額外支付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(若退款指定帳戶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，免扣匯款手續費)。

三、刷卡支付之退費申請因各家銀行之作業流程不同，退款金額將於本會受理申請之 20 個工作天後退還至原信用卡帳戶或指定銀行帳戶，恕無法以現金退還。

四、申請退費請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請將申請單掃描或拍

照寄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[ctbcfac@gmail.com](mailto:ctbcfac@gmail.com)，或傳真至本會申請，傳真號

碼：02-2783-1866。

五、單筆訂單支付多張入場憑證時，須整筆訂單一次退回，恕不接受單筆訂單多

次退費。

六、退費申請無法取消，若想重新報名活動者，仍需於完成退費申請後重新報

名。

七、若於本會受理申請之 20 個工作天後尚未收到退費，歡迎發信至中國信託文

教基金會信箱 [ctbcfac@gmail.com](mailto:ctbcfac@gmail.com) 或致電 02-2783-5866 洽詢。

#### ◆退費申請流程圖：

